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用投票表決方式處理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28,278,542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任何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執行其認為附帶、輔助或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的所有行動或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1,886,135,673 (100.00%)	0 (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季加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貴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堅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郭堅華先生。